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以下简称《条例》) 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 的要求, 由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4xxgknb/>)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 请与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 (电话: 0632-4461066, 电子邮箱: xczwgk@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 不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重点聚焦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 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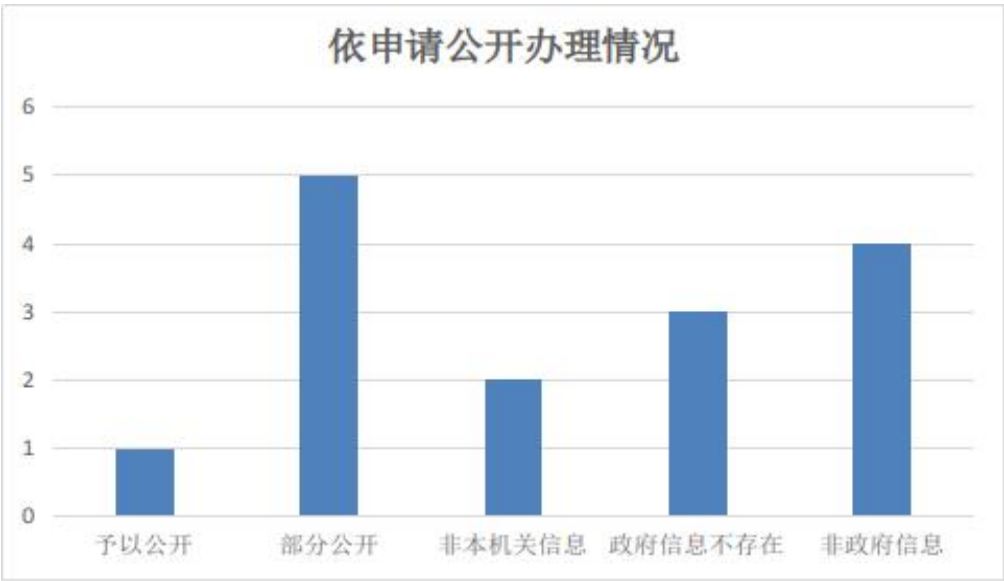
优服务的功能，促进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科学、透明和规范。

（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发了《2024 年薛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突出重点，细化工作任务，制定月度工作台账，保证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2024 年，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共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100 余条。公开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名义印发的文件 18 个，针对重要政策文件，发布主要负责人解读 9 条、图片解读 7 条、简明问答 4 条、媒体解读 6 条、专家解读 2 条。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 14 次，邀请公众代表、利益相关方列席 3 次，有力保障路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通过加强分析研判，健全复杂案件府院联动机制，妥善处理信息公开申请，注重答复的精准度，不断提高答复质量。2024 年共受理公民、法人及其

他组织向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 件，比去年同比减少 25%。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主要集中在土地征收和房屋征收等方面。协助办理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 1 件，行政诉讼案件 0 件。



（三）着力规范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格规范公开属性认定流程，就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依法依规做好“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严防泄密和相关风险；二是切实加强信息发布事前事后管理，信息发布前，严格落实信息发布的“三审三校”制度，基本杜绝错误表述，信息发布后，持续跟踪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三是优化区政府网站栏目设置，归集信息，向社会公众提供权威规范、内容完整、格式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实际需

求；四是持续完善数据开放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开数据开放机制，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

（四）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推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不断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维护，完成门户网站无障碍、适老化改造和网站 IPv6 适配建设。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专栏，扩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优化栏目信息。全年编发 4 期《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区市民服务中心、区档案馆等公共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公报免费查阅，在各镇街便民服务大厅均设有免费取阅点，持续提升政府公报数字化建设。积极打造政务公开专区，并进一步结合村务公开向村、社区延伸，逐步实现政务公开专区三级全覆盖。

（五）深入推进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区政府办公室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举办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 3 次，开展政务公开典型经验交流 2 次，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激励与监督，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引导各部门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 本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1	0	0	0	0	0	11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6	0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新时代、新阶段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标准和要求，薛城区政府办公室立足工作实际，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自查，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内容缺乏质量。2.工作创新意识不够，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形式比较单一，缺乏新颖性。3.在依申请公开方面还未真正做到变被动为主动。

下步，区政府办公室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1.围绕社会关切，及时发布信息。尤其涉及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稳岗就业等重要民生领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和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2.丰富解读形式，引导社会预期。优化公众参与重大行政

决策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制作更加便于公众理解的解读文件，增强政策解读效果，释放积极政策信号。

3.建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进行审查，对公开属性确定不够准确、申请数量明显增多或事项随时间变化可转化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是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枣庄市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薛城区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将全年重点工作逐项细化分解，夯实重点领域部门责任。

三是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2024年，薛城区政府办公室承办区级人大建议0件，承办区级政协提案1件，内容主要涉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建议已采纳，办复率100%。

四是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积极组织各部门于9月份集中开展“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并将活动方案预告第一时间通

过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公开发布，扩大群众知晓度，活动开展后，积极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在政府网站设置专题栏目集中宣发。

五是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是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是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1 日